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58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周荫楠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西路 99 号 401 室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画；绘画和书法作品；绘画复制品；包装纸；纸制或塑料制购物袋；卡纸（卡纸板）；贺卡；书写材料；壁纸样品册